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許兼主任委員陽明 記 錄:萬美娟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審 議 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共九案,詳後附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住宅區為創意文化園區專用區)案」

第二案:「<u>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古堡段87地號等七筆土地道路用地及低密度住宅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u> 案」

第三案:「變更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 三、四區細部計畫(「廣停 4-6」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市 場用地)案」

第四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安南區城西里農業區為觀光休閒停泊用地)案」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

第六案:「變更臺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

第七案:「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環河段一一、一一之二、一一之三、一一之三等三筆地號土地內之現有巷道案」

第八案: 「<u>廢除本市南山段 963、963-2、-7、-8、-9 地號等五筆土</u> 地範圍內(興南街 222 巷及 252 巷)現有巷道案」

第九案: 「<u>廢除本市鹽埕段 172 地號土地範圍內(健康路一段 333</u> 巷 38 弄)現有巷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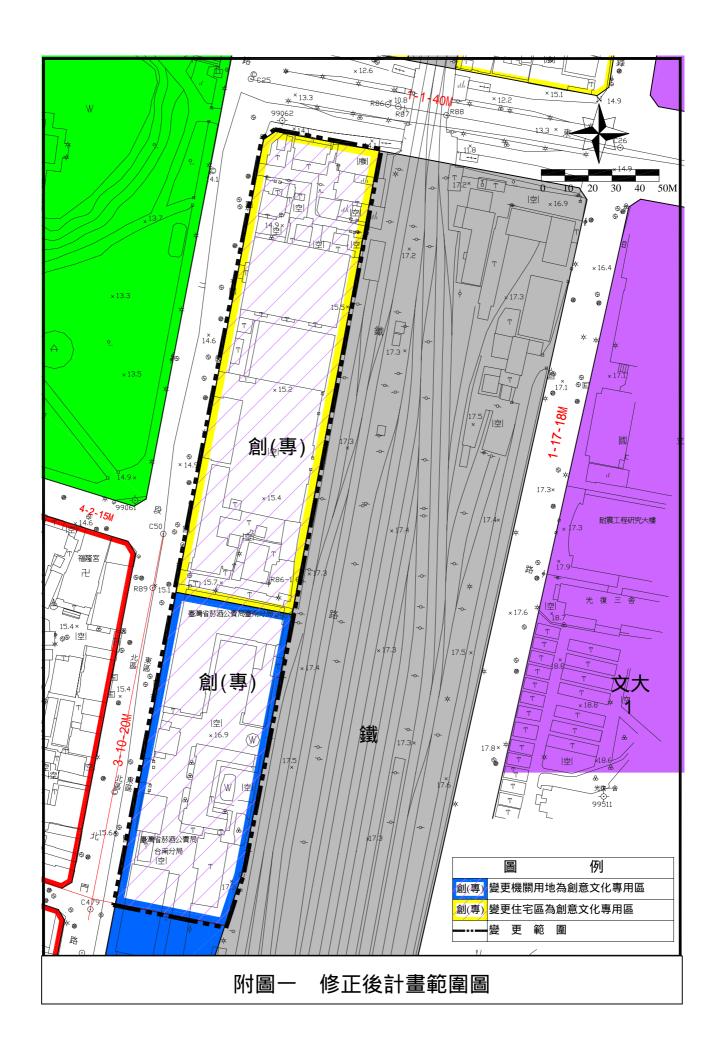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五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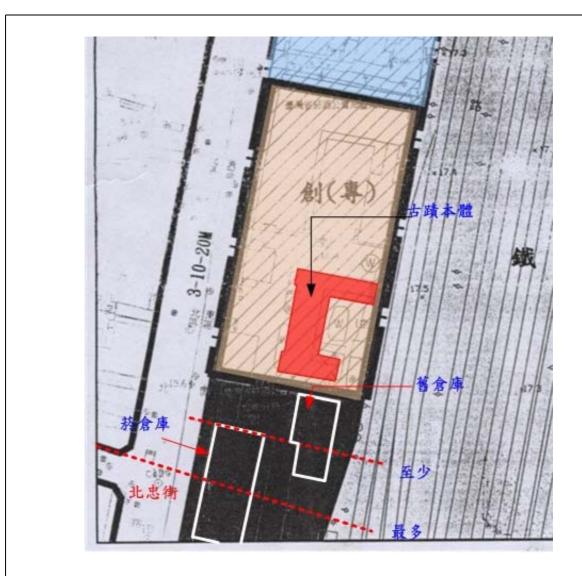
案名 |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住宅區為創意文化園區專用區)案 說明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文化局)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辦理。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位於台南市主要發展地區,然現況僅供菸酒公賣局 台南分局北區配銷處以及台南火車站附屬倉庫使用,目前經行政 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擇定於本計畫區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擬 運用本區交通便利與區位優越之特性來提昇土地利用價值。 又依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及台南市輕軌運輸路網規劃等相關 規劃中,火車站北側位於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中之「文化藝術園」 區」功能分區,其定位在於結合台南市人文古蹟、行政與教育資 源,以凸顯台南市固有特色,且未來可藉由輕軌路線與火車站相 結合,作為城市觀光資訊之節點。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位於火車站北側,東臨鐵路,西接北門路,北達 小東路,現為都市計畫中密度住宅區(1.00 公頃)及「機 33」機關 用地(0.50 公頃),面積合計約1.50公頃。其區位詳說明書(第4 頁)圖二。 五、本次變更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 六、公開展覽: (一)本案經本府九十三年九月六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九三一六 五四三七九 號公告自九十三年九月八日起至九十三年十 月七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刊登於九十三年九月八、九 及十日之聯合報。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 日期: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東區成大里社區活動中心 (三)公開展覽期間共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二件。 七、以上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車站北側(菸酒公賣 1.00 中密度 1.00 中密度 1.00 中密度 1.00 中密度 1.00 中密度 1.00 自商 分局及 台南火車站附屬 倉庫) (延平段 1.581-1、
45、46、47、48、501、502 53、502 53、502 53、54、541 地號) 新藝術家創作之空間;本案區位鄰近火車站,可藉由歷史建物之保留,與前述及達會補助計畫達相輔相成之效。 3.就「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觀之,該用其定位在於結合台與人類,原立局資資源,以凸顯自有內人文古蹟,何政與教育資源,以凸顯便利,商業活動頻繁,來往人潮如纖;又依台南台轉動。 一層複建物,方月經治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表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住宅區為創意文化園區專用區) 案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成大規 劃設計 學院	計畫(部份機關用地、住宅區為創意文化園區專用區)案計畫圖之創(專)南邊界線緊鄰台南市市定古蹟「原台灣總督府專		第二案進行整體考量,酌 整體考量,酌 予調整計畫 區南側範圍 線。	正後計畫範圍詳附圖一。
	交鐵建局部改程	下化工程」已納入政府 「新十大建設」計畫中, 其「綜合規劃」並已陳報 行政院核定中,俟奉核後	強,以減少緊鄰之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時損失。 2.建議退縮六至七公尺為後期開發範圍或僅設置或僅設開設施,以配合未不工程,施作並於地下化整體規劃。	配合交通工程施作進行整體規劃。	圖一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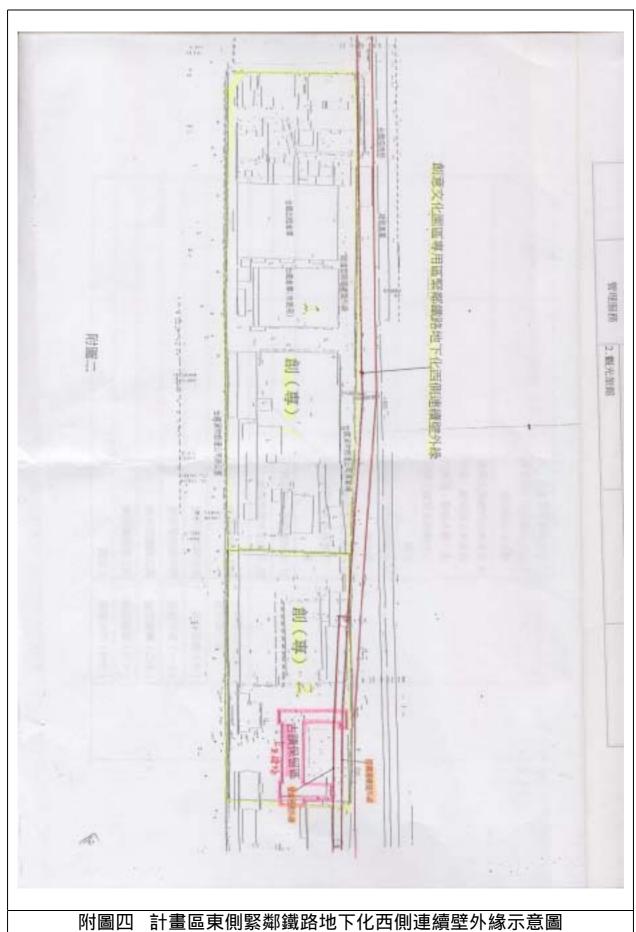




附圖二 成功大學陳情調整計畫區南側範圍示意圖



附圖三 計畫區南側與鐵工局施工範圍重疊示意圖



計畫區東側緊鄰鐵路地下化西側連續壁外緣示意圖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五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

案名

請審議「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古堡段87地號等七筆土地道路用地及低密度住宅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

本案配合安平樹屋北側公園用地整體規劃連接至鹽水溪案係屬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之工作項目,經本市認定為重大建 設,故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 變更。

三、計畫緣起:

說

明

德記洋行位於安平鹽水溪南岸,係興建於 1867 年清朝同治年間,原為英商德記洋行舊址,日治時代為大日本鹽業會社營業所使用,日人將其改為「鹽業會社」的倉庫用地,並在二次大戰後開始呈現閒置狀態;光復後德記洋行改為台灣鹽場辦公處,現則重建為「台灣開拓史料蠟像館」,為安平歷史重要遺跡,而佔地一千多餘坪的倉庫建築,受到大榕樹盤根錯節的樹根攀附在屋內與牆壁上,形成渾然天成的藝術品,即為今日之安平樹屋。本案土地位於安平樹屋與德記洋行北側,係為當年運鹽碼頭與台鹽倉庫間之通道,過去安南區產製的鹽利用舢舨載到鹽水溪台鹽倉庫邊的運鹽碼頭,將鹽御下後放入倉庫存放;為了重現安平歷史繁華的一面,結合生態、安平樹屋和歷史發展軌跡,爰辦理本案之土地使用調整。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位於鹽水溪南側、德記洋行北側,變更範圍地號包括古堡段 87、88、89、90、96、97、98 地號等七筆土地,現行都市計畫分別為道路用地及低密度住宅區,面積共計約為 0.2924 公頃,現況則為公有地出租作養殖魚塭使用。

- 五、計畫內容(詳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 (一)變更低密度住宅區 0. 二三公頃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二)變更道路用地 0.0 六公頃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詳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 六、本案自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止公開展覽卅天, 說明會訂於九十三年九月卅日下午三時假安平區海頭里社區活動中 心(本市安平區古堡街九十巷三十三號)召開公展說明會。於公開 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計有一件。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 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七、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一,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表二。

變更內容修正通過,詳「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公民及團體意見綜理表」 市都委會決議欄。

決

議

表一「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古堡段 87 地號等七筆 土地道路用地及低密度住宅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	内容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 畫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審議
_	洋行北側	低密度住 宅區 (2,341 ㎡)	童遊樂場	配合安平樹屋、德記洋行等歷 史遺跡進行周邊整體規劃。	修正通過: 本案編號一及二
=	鹽水溪南 側、德記 洋行北側 古堡段 89、90、 96號	道路用地 (583 ㎡)	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 用地	配合安平樹屋、德記洋行等歷 史遺跡進行周邊整體規劃。	變更地號誤植 , 請 更正。

註: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二 「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古堡段 87 地號等七 筆土地道路用地及低密度住宅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號	陳文龍 本計畫	道路用地請勿變更為公 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以 維附近住戶通行之便及 安全(緊急狀況時古堡街 九十巷易發生危險—無 尾巷)		本計畫案內變 更部分道路用 地為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 地,未來將併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五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三案

案名 變更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三、四區細部計畫(「廣停 4-6」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市場用地)案

說明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建設局)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辦理。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於七十八年九月公告之「擬定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四區細部計畫」劃設為市場用地,又於九十一年七月公告之「變更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三、第四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為「廣停用地」。

本府為有效利用閒置市有公共設施,依「台南市政府經管台南市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辦理市有公共設施招租作業,並配合「南市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動開源節流計畫」,逕辦理本計畫區「廣停用地」變更「市場用地」。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屬北元段三四八號地段土地,計畫範圍為育德路以西,育成路以南,文成三路以北之廣停用地,計畫面積為 0.17 公頃。其區位詳說明書(第 3 頁) 圖二。

五、本次變更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說明書第5頁)。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經本府九十三年九月七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九三一六 五四一一八 號公告自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九十三年十 月八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刊登於九十三年九月九、十 及十一日之中國時報。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

日期: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北區成功成德聯合里活動中心

- (三)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七、以上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依據建設局與會說明後決議修正「使用別」及「使用強度」等如表一、表二、表三。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 更	內 容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 畫	積 (公 頃)	變 更	理	由	都委會決議
_	三十 道北 道 工 医	廣(停)用 地	市場用地	0.17	該用地原 為市場用均 盤檢討時變 地,唯本府 計畫,為配 民眾需求, 用地。	也,於第一次 變更為廣停 建設局有關 合市府計劃	次通 用 開發 畫與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增加附帶條件規定「僅供花卉市場使用」。 2. 事業及財務計畫經費來源修正為「承租人自行籌措開發」。
=	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	已訂定	增訂		依現行相關配合未來發本要點,內	發展需求訂	定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 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綜理表」。
Ξ	都市設 計審議 規範	未訂定	新訂		依現行相關配合未來發本要點,內	發展需求訂	定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 表二「都市設計審議規 範綜理表」。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2	公開展覽條文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備註
-,		5計畫法第二十 第三十一條規	·二條及同法台 定訂定之。	照案	通過					
`		Z土地及建築物 ☑。本要點未規]定。		通過						
三、	市場用地之建 之規定。 公共設施項 目 市場用地	建蔽率及容積率 建蔽率(%) 80	不得超過下表容積率(%) 240		容積率	率為 8	0%			
四、	退縮五公尺建 一時,應以較	建築(如屬角地 交寬道路為退縮 ,則擇一退縮	路境界線至少 且道路寬度不 面,而兩面道),退縮部分得	照案	通過					
五、	經本府都市設	ニ地建築時,應 設計委員會審議 捷審議通過後ニ	通過,使據以	照案	通過					
六、	之一以上種植前之空地,應	基地內之法定空 直花草樹木,且 動訂定管理維護 自會審議,以綠	尚未申請建築 計畫,併列入	照案	通過					

表三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綜理表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決議	備註
一、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為一千平方公尺,不足一千平方公尺或有特殊情形,得以專案方式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發照建築。		
二、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範圍應以各該基地之 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二十為其最大開挖範圍上 限,但若地下層開挖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 需要,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此 限制。	照案通過	
 三、本計畫區停車空間設計標準如下: (一)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一平方公尺者,應留設兩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路過一平方公尺者,則路路的份每超過一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當好兩部汽車停車空間。 (二)樓地板面積每滿三十五平方公尺,應留設兩部機車停車空間,每一機車停車位須長一八公尺以上,寬 九公尺以上,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自行車停車空間。 (三)樓地板面積為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處貨車裝卸位,面積超過五平方公尺以於一平方公尺設兩處,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者,基本數應毀兩處外,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設一處。 	照案通過	
四、建築基地規定規縮部分使用項目如下: (一) 面臨十五、十二或八公尺道路建築基地指定退縮五公尺之公共開放空間,其供為人行道使用,其自相鄰道路境界線向內進深一 五公尺範圍內植栽單列喬木,其間距不得大於六公尺, 植冠底離地爭高至少二公尺,根部應保留適當透水面積,並加植柵,樹種則以枝葉濃密且具鄉一數如果之長綠喬木為主。	刪除「面臨十五、十二 或八公尺道路」文字。	
五、前項退縮人行步道應考慮無障礙環境之設計,除供 行道樹植栽、照明設施外,不得設置有礙通行設施 物。舖面材質應為防滑材質之連續舖面。		
六、建築物立面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 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質;及避免使用 高反光玻璃作為主要外觀材質。		
七、建築物其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 建築物造型與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照案通過	
八、建築物空調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之廢氣排出口、通 風口,以及其他地面層部分有礙市容景觀之設施, 不得設置面對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附近,並應加以美 化或綠化。	照案通過	
九、本計畫區都市設計規範可經由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通過修正之。	照案通過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五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四案

案名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安南區城西里農業區為觀光休閒停泊用地)案

說明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建設局)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暨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 規範辦理。

三、計畫緣起:

本府鑑於曾文溪口風景秀麗,漁業資源豐富,有廣大漁塩及頗長之海岸線,具有發展休閒漁業之潛力,然靠海維生之漁民人數甚多,卻僅能停泊於曾文溪河道高灘地之簡易土堤內,每當海水暴漲時河道常被淹沒,漁筏因毫無遮蔽往往造成嚴重損失,因此依據觀光、漁業之需求,希望於曾文溪口南側十二戶子附近,闢建一座多功能之觀光休閒漁港,並透過魚市開發結合附近觀光景點吸引遊客,以促進地方繁榮。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係位於台南市安南區西北側,西側臨曾文溪岸之青草 崙堤防,與台南縣隔曾文溪相對,北側臨城西街,現地土地使用 為養殖區。計畫面積約五 九六公頃,其區位詳說明書(第2頁) 圖壹—二。

五、本次變更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說明書第18頁)。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經本府九十三年九月八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九三一六 五四五二五 號公告自九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九十三年十 月九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刊登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十 一及十二日之中華日報。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

日期: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安南區城西里社區活動中心

(三)公開展覽期間共有公民暨團體陳情意見零件。

七、以上提請審議。

決議 請申請單位(建設局)針對各位委員所提意見整理補充相關資料後, 再提本市都委會審議。

變更內容明細表

單位:公頃

編	<i>(</i> -). 空	變更	內容	绘声四曲	台南市都	內政部都	/#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備註
	台南市安南	農業區	觀光休閒	台南市政府	請申請單		
	區城西段	(5.963)	停泊用地	鑑於曾文溪	-		
	773、774、		(5.963)	口風景秀	•		
	777、780、			麗、漁業資源			
	781、782地			豐富,具有發			
	,			展休閒漁業			
	號等六筆土			的潛力,但目前流流,係係。			
	地			前漁筏僅能靠泊曾文溪	-		
				菲			
				的簡易土堤	田邸。		
				內,每當海水			
				暴漲,漁筏毫			
				無遮蔽,常造			
				成嚴重損			
				失,乃根據觀			
				光漁業之需			
				求在曾文溪			
				口南側十二			
				戶子附近闢			
				建一座多功			
				能之船筏觀			
				光休閒停泊			
				用地,期使當			
				地農業區之 土地能夠獲			
				上地能夠獲 得更具經濟			
				待 受 兵 経 済 数 益 之 使 用			
				方式。			
				ノノエVo			

案名

五、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

六、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課)

二、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本案係為配合眷改政策,成立文化園區以保存眷村文化,以改善地方環境並促進經濟發展,經本府認定為適應興建重大建設之需要,而依上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並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配合擬定細部計畫。

三、計畫緣起:

說

本案係源於民國 89 年底本府為保存眷村文化,配合中央推動眷村改建及城鎮地貌改造運動,委託辦理「台南市水交社地區環境改造計畫規劃案」,針對水交社地區窳陋環境,經由公有土地開發、都市環境改造、眷村文化保存及經營與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塑造高品質生活空間,並強化人文、自然、公共安全及景觀與都市意象,規劃為「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並指定原「水交社」建築群為保存價值之眷村文化古蹟,並據以辦理本次主要計畫個案變更暨配合擬定細部計畫案。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明

本計畫範圍北達健康路,南至新都路,東臨南門路,西接西門路,東西寬約600公尺,南北長約900公尺,計畫區面積約為49.78公頃。範圍內涵蓋大成里、明德里、荔宅里與興中里等部分面積,範圍內有明德新村、實踐四村、志開新村等國軍老舊眷村,以及警察新村等老舊住宅社區。

五、本次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辦理經過:

本案變更主要計畫暨配合擬定細部計畫經本府九十三年九月六日南市都計字第09316546160號公告自九十三年九月七日起至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依法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刊登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十二、十三日等三日之台灣日報;全案並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於本市南區與中社區活動中心(本市與中街一百號)召開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共有4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細部計畫共有1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及3件逾期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七、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惟本案變更內容繁多且涉及細部計畫擬定內容,建請組

	成專案小組詳加討論審查,專案小組建議名單為:李得全委員、葉南
	明委員、王委員明蘅、陳委員彦仲、徐委員明福、詹委員達穎、賴委
	員光邦、陳委員坤宏。
	八、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一,主要計畫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如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表二,細部計畫人民及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如后。
	九、會中補充新增 2 件逾期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書面資料,本案逾期公民
	及團體陳情意見總計為5件。
決	
議	本案由李得全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葉南明委員、王明蘅委員、陳彦仲委
	員、徐明福委員、詹達穎委員、賴光邦委員、陳坤宏委員及林清華委員等
內	九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再提會審議。
容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44 B	. 	變更	內容	面積	総五四上	附帶條件	台南市都	內政部都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或其他說明	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1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東側	「文小 6」 學校用地	低密度 住宅區	0.6549	調整志開國小用地 為完整街廓			
2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東側	「文小6」 學校用地	低密度 住宅區	0.0834				
3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東側	「文中 19」 學校用地	低密度 住宅區	0.2900				
4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西側	「文中 26」 學校用地	低密度 住宅區	0.0006	劃設公道13及調整 大成國中用地為完 整街廓			
=-1	公道五以北計畫區西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 1 」 商業區	1.9237	臨健康路、西門路 與公道五一側劃設 沿街帶狀商業區。			
=-2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西側	低密度 住宅區	「商 62」 商業區	1.0062				
= -3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西側	低密度 住宅區	「商 62」 商業區	1.1979				
二-4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東側	低密度 住宅區	「商 62」 商業區	3.7396				
三-1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東側	低密度 住宅區	保存區(23)	1.2102	依據第二屆古蹟歷 史建築物審查委員			
三-2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東側	低密度 住宅區	保存區(23)	0.6951	會第十一次定期會 議決議劃設。			
三-3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東側	「文小6」 學校用地	保存區(23)	0.0169	調整志開國小用地 為完整街廓			
四-1	大成路以南	低密度 住宅區	「公 60」 公園用地	2.8635	做為地區休閒與景 觀使用之「社區型」 公園。			
四-2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東側	低密度 住宅區	「公 61」 公園用地	0.2087	配合眷村文化保存 區劃設。	側低階軍官宿舍		
四-3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東側	低密度 住宅區	「公 61」 公園用地	2.1006		區應妥為保留及 再利用。		
四-4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東側	「文小6」 學校用地	「公 61」 公園用地	0.1042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續一)

44 RE	· 少 里	變更	內容	面積	. 绘玉珊上	附帶條件	台南市都	內政部都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或其他說明	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五-1	公道五以北 計畫區東北 側	中密度住宅區	「文中6」 學校用地	1.0580	調整台南高商用地為完整街廓。			
五-2	公道五以北 計畫區東側	「文中 19」 學校用地	「文小 6」 學校用地	1.2223	調整志開國小用地 為完整街廓			
五-3	大成路以南	低密度 住宅區	「文中9」 學校用地	0.5426	依據六信商職使用 現況調整其校區範 圍。			
六-1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西側	「文中 26」 學校用地	「公道 13」 公園道用地	0.4562	劃設 40 米寬之公 道 13 公園道用地。			
六-2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西側	低密度 住宅區	「公道 13」 公園道用地	0.7670				
六-3	計畫區中央	道路用地	「公道 13」 公園道用地	0.7463				
六-4	大成路以南	低密度 住宅區	「公道 13」 公園道用地	0.6252				
六-5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西側	低密度 住宅區	「公道 14」 公園道用地	0.5668	劃設 22 米寬之公 道 14 公園道用地。			
七-1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東側	低密度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8522	1.劃設主要計畫道路。			
七-2	公道五以南 計畫區東側	「文小6」 學校用地	道路用地	0.1662	2.調整志開國小用 地為完整街廓。			
七-3	公道五以北 計畫區東側	低密度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617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177	巾王安計畫		上人门图	四 / オ	下」 'A m/	区見为	11 101	/\v	シシ	_				
編號	陳陳	大人 情人及 情位置	陳		情	理	1	由	建	議	事	J		市板			
1	國政局地台九二信電(02771 志	B		、、	捐清算辨改土尺。,地詳缪,也廓易本土气,月育之,中弓)街申维改局率用南,符新册」理業地,另主價載響建重及免局文望在二報「建屬坐,廓請持建原僅容市其商村」,標務計九依管預暨本請劃使因不化在此日會台請公落原完撥原計住百積眷公業」,依售之有十「機期后」台範用增多園都前召議南貴園公使整用使畫宅分為村芒區	上並規處推「三市關增算土南圍分加加區市提開結市資及道用餐計用」完之率十步之地作定分動十年地勘測本土市內區市市」計下「論眷依保五分變計用」及之並重現使已價俟,與九公重選幅案處政土已地地案畫本變第村上存北區為未區 路八增專卻需納編原得執筆總質少度土分府沙屬畫重本更「台黑整述戶公住學兌」,用○加案調求「多眷執行業總質」	「列拿欠行,શ實地。」)重多完則劃上更同言估色會用公主校免以 地,口小月,國「戶歲。總值施重本地計新為整費」局後意南及專讓地英宅用影利 變較,組高將軍國完入前面為辦劃次重畫新本,用。曾能配市九案議,段使用響本 更原其組為影老軍成上揭悉二治出公劃及檢斥化之 多維台廣十小結請一用地眷后 更都使第每響	总是这二员责二去也公门及討员以之,少生合的一、論责一月,斥员,為吓足四六军售老遷述眷九十」區展前減本管無支,次持辦區三組辦貴一,然改執,商市用次平本眷舊購特村三七第時計後損案有分出,向眷理通年第辨府八為台業行 的計強會方局村眷台別範、億八,畫價眷案,宗影 贵改,盤八四理辦八使南務「 20 畫度議公管改村南預圍四一條應說值改。變整響 府土如檢月次。理地台高之國 土規過美尺有	計酌討局財完地後定防畫本本管務成總,程部	吏局以有之 阴贾依辩战用意 刘上衡確值者辩改	分見以地原之損市,計區重約總則國益言作畫	或新持價,有估畫利推	市参烩本值俟土算法國	12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17.4EA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市府核意		
2	志家地台區232 16(06)26194 31#102 國份(20194)		論在配置以及建築 所留教室狀況要好 適履。 、新校地的取得仍有爭 1.市府與建業中學仍		業中學 生削足	_`	維置側畫路將延路如規校重新本持,劃中,現伸。市劃園建校校	懂為1-4-15N 林道115N 林路116-4-4編規,成	校(1側向8 持列劃並之北計道則西道 原新及於後			
3	志教地台區232電(06)26194 31#102		持眷村文化精神。 、延伸教學視野: 1.水交社文化園區之公 北側相接,將更利; 、節約市庫開支: 1.本校校舍維護良好,	,小學,志開園內保有 像,符合水交社文化 61公園用地若直接 於教學之實施與運用	園區 與 。 校舍拆	二、	維置側畫路將延道如規校重新本持,劃中,現伸路市劃園建校校	懂為 [-4-15] 將道15N 南場Ⅱ-6 維編規,成	校(1側向) 持列劃並之北計道則西M 原新及於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二)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市府核意			
4	除情位	二、三四、	民及土鄉情等問之貴等包請考現對之在土以家等房地及,之題意府之括作量有實緣未地上財本所有聚民權,願於土民昭市劃現,民建明。重權居會八響憂 年建地之提基法綠益任情區現為快歲鉅, 16 產物是回之地房覆有何市域址兒樂,引然 6 產物實有規壓率明減長	居住母 30 年之 2 2 30 家 6 4 2 2 4 3 6 4 2 4 3 6 4 2 4 3 6 4 2 4 3 6 4 4 3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市上层明失居 ,崔广示负责遇 意民兒刻,及住 因之方意特仍 5以,孫之對搬現 對說式見色應 5以此返感民遷址 民明,。,針年 等	二 三 四 五	廓模 6 規最修公最,米模小正尺內改之。分為。	(土 土配土,街見 分、採最 配1 現,行間費遷用搬算影重止即地 地且地不廓戶 之基用小 面0 仍於期所用費等遷,後建作	以見之 於分能受最斤 一也面基 積平 居可間產(用,前至三完為 維有完 原配獨二小限 街規寬地 應方 住能及生租、應六上年成基	核	女	H .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三)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南會	
逾 1	台區 辦 公 南里 處		就租賃戶部分: 一就租賃戶部分: 一部分子 一部分子 一部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沙,承租户如 218 年即早遷入居住 承租時,補繳 15 等,應明。 生土十五損失,就 選眷戶 優先承 是過 12萬元價格	府巷;232年,承購,清號楊巷賠輔而上意	1.請請請上戶前一等斜尼加瓦大公源5.公源	設保岜及大及。 瓦區大及成園置留,4各樁93 設低要。路分	蔡動三如巷及巷 計密求 以規用市中十西·大木 高度一 南劃區	易心年門了成麻 级範律 荡下。。以路號路黃 住圍斜 宅資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四)

	随悟人及	陳	情	理	由		議	事	拓	市府核意	初	台南	市者	郭義
		一、西門	門路一段 300 巷應	予保留。		大比用巷多宅鄰成鄰出立,照,	路國學口道一 各影水田中生 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南处建设餐與住	圍多且線,校質牆利該甚住相。					
逾 2	沈沈地台門27號電(06)26527、9團年報:市一巷 : 600 (06)21429、 西段6 文高區 文高區		举村土地標售時, 注戶及眷戶有優先				水以主運存則驗先區料對有優利於障土得利價區利以得輸後戶文存交眷,用,必,承四考園加先行原與地後益格文。較,送轉身化。私,碩材但須着購居證區分產為住文個,為過一只優為,言分	村便发担真上青月登运人民的三乙的,为为化分量的、裹入文體術軟藉戶,,及功效購,戶化由多重高推如惠避可價,文建方體人如居日解能益並只權保建以,,推原價免限核讓	化設法資為能住後說拓。無是益存商商轉對展住格利制()眷為可保訊經優園資,展 圖對保,取業售園不戶取益日眷村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五)

ᄵ	咕焙 17		上安計畫 (水父社义							市府	予初	台	南	市都
編號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核意	見	委	會:	決 議
								目前規						
								外觀,						
								未劃定 園區整						
								图 超 型 登 選 議 携						
								區適用						
								く二樓						
								不宜起						
								以搭面						
								建築, 息過重						
								心迥里 文化推						
		三、	建築格式全區均應訂定	統一式樣,」	以發揮園區整		田 所 斲		- 3/1/7					
			體功能。			ニ、	安平	老街重	重建,					
			,					雖有心						
								住戶面						
								, 致無史風貌						
								文化图						
								更新方						
							理,	日後結	合體					
								園、						
								五妃廟						
								築,成						
							形 點。	祝 百 街	以心外					
								綠化程	度為	1				
			1. 3. 3. an 1. 11. 1 . 1 . 0.	1 2 1 - 1	<i>-</i>			是,細音						
		四、	水交社現有樹木植栽,					齡老樹						
			細部規劃應考慮保存或					見況保存						
			人行道建議多種植桂花	芒 ,以顯現眷	村「濃濃的人			標售得						
			情味與淡淡的桂花香_) °				範不得 B植,以						
							七成月		· 心上 叹					
								場為眷	村文	1				
		_	旧制体从上中心心之	±		. •	- '	四方美	. • -					
		五、	· 規劃傳統市場以利市等	表。		集一	-堂,	日後遊	臣客可					
						藉す	万場並	巡禮懷	善。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六)

編號 陳情人及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一、水交社 4-23-15M 從新興路轉往大成路百餘公尺 道路增開為 40M。民位於 173-27 地號 238 mi 土 地全部成為道路用地。 二、 173-27 地號 78 年公告地價每mi 是 5,500 元,民 於 78.11.28 申購,貴府核定每mi 二萬出售。209 mi 計價 468 萬元 同地投與民腦之隔非瀕臨計畫 道路地投售價減半謹一萬元。同財政局詢問原 因,濱臨 15M 計畫道路地售價較高,其實不然 173-27 地號前面退有一塊 173-31 地號分 大能朝 內道路與理色。 三、844.7.11 向台南縣政府申購當時公告地價是每mi 三萬元,縣府以每mi 六萬五百元高價出售,計價 1754.5.萬元,本擎土地於 87.3.17 向地政事務所 四、上述二筆市、縣政府出土地大 238 mi總價 5934.5 路從 解理合併併入 237-27 地號。 四、上述二筆市、縣政府土地共 238 mi總價 5934.5 路從 與 23 路 2 在 25 萬元,自 78 年至今 4-23-15M 路未開闢道路非區 26 成 路 26 在 27 數字 28 mi 28 數 2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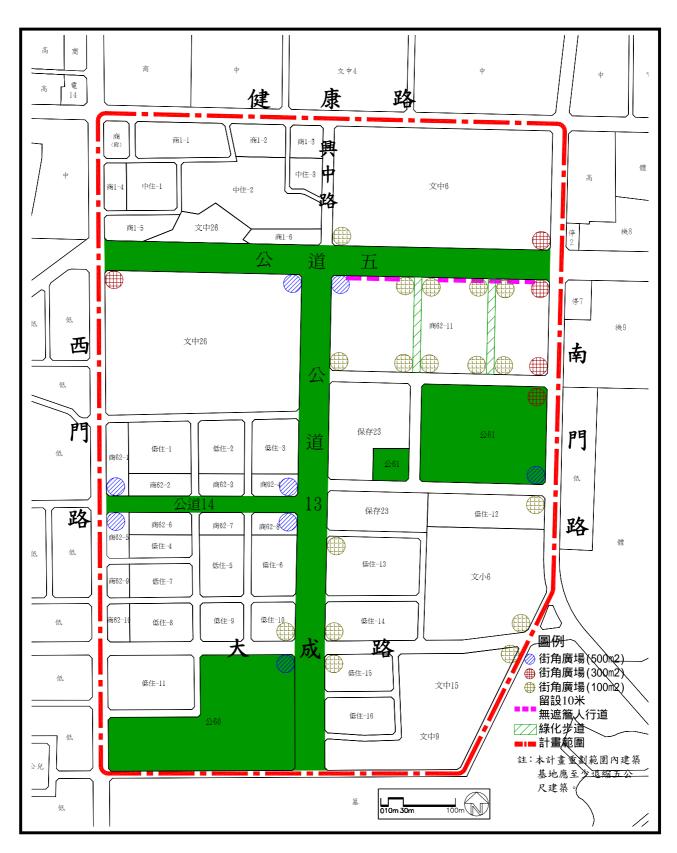
ᄻᇡ	陳情人及	· · · · · ·		一四四一来」						市人		_			都
編號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田	建	議	事	項	核	意見	多	會	決	議
	陳情位重	一、無法突 本 23」外 點內容 1.保存 定。	、其他並無實 等有待商確。 區所規定之容: 「都市計畫法台	文化園區,但除 質之構想與規劃 積率目前為 1809 灣省施行細則」 市定古蹟,則名8	,甚至有雨 %,甚至大 160%之規					核		*************************************		决	
		村吃謹會所統保有	文化相關之展示 (食)餐飲等使 除無法突顯古 皮壞原有之景觀 字在既有產業之 養業若無法移植	規定保存區得係 解說服務、零售、 用之規定太整體 ,另針對水無任人 。 處理,亦無任何 ,本園 ,本國 ,本國 , 體配合之地區 , , 體配合之地區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與(小 鎮 (小 意 象 所 , 身 所 , , , , , , , , , , , , , , , ,										
逾 4	林地台門279 雅 正而段 1	納1. 本建人路地街針產應	圖一所不 「一所不 「一所不 「一之計 「一之計 「一之計 「包 「一之計 「一之間 「規 「一之間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劃構想詳報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b) 地,另針 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關配?	温特 建期	色施維多	租完計圖						
		突 (1)耳 (2)金 (2)金 於 屋 (6) 3.由 (6)	14與I-4-15M 與建議 I-3-15M 與為 I-3-15M 與線。 對 I-4-15M 更未與 與 與 對 B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路口錯置,易 I-4-15M之規劃 以禁止車行門之規劃 文中定應主所側公墓 南側公墓 南側公墓議自 南側,建議 高場,報告書	,將擾 宅移在使效 建化存行 議處區界 變。區縣 與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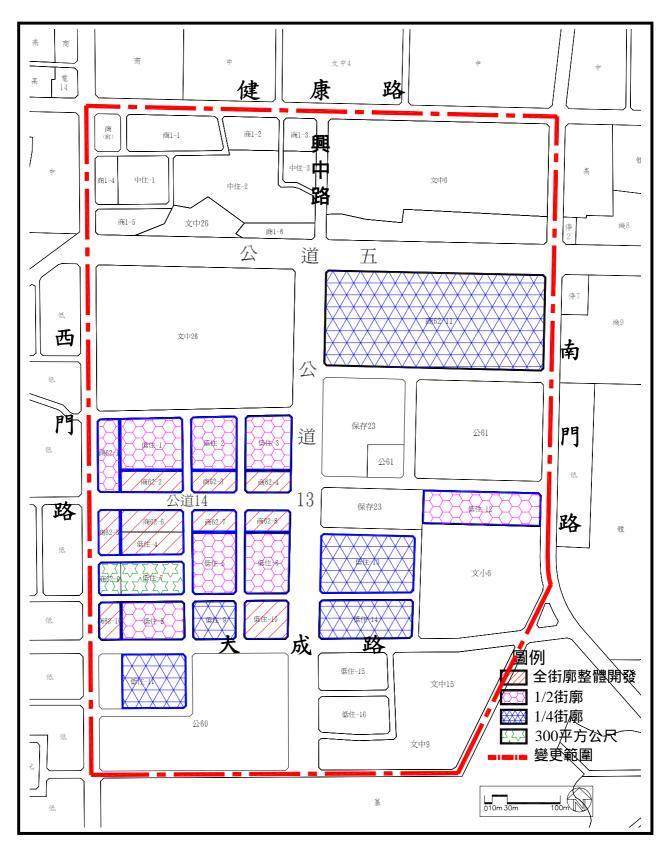
	及人口的	' ' -	上安訂畫(水父		水」4川人人	2311-1	7 47 (1	1 1 1 A	<u>い</u>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市府核意		
		四	建築本就有新舊 仿舊,又無法表 定。反而針對區	定灰黑色太過突 之分,當新建築 現出其中特色時 內未來之指引系	兀,況且都市中 之建築型式又要							
逾 5	空司 住台9010電97 空退(南段23及2等地號市17192等。 址南25號話55 軍員台區 4-123 3等門台成號號後部 :郵9信:3 單宿南鹽 823 4-13等門台成號號勤 政之箱 身舍市埕 、 土牌南路及		、貴府規劃 一構列管樓 一構案上 一構案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宿舍營區內 R(東與鋼架鐵度 , 合計四棟營名 作為本軍「單身 年邁單身退員」 , 如依計畫開 益, 且年老退員	C 結構三層樓擊 與鋼架石綿瓦結 含。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見區各分本毛代牌骨劃相。貴案建建理府涉關 · 府道後方。	及計 急路拆、	營道 發採拆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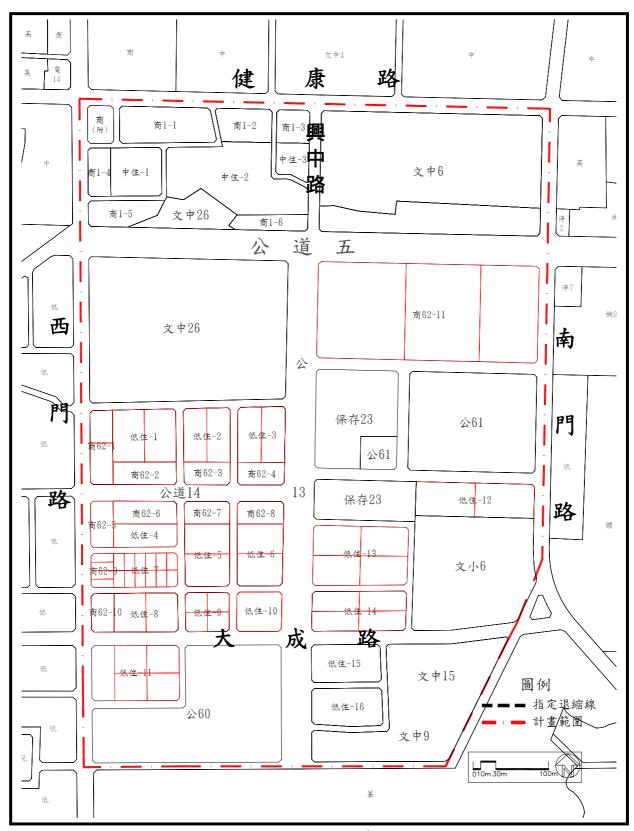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台南市都委會 決 議				
一、土地使	用強度:本計	畫區土地使用	強度詳如表七。							
		表七	土地使用強度表							
	類別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中密度	住宅區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220						
	低密度	住宅區	文献中 不利 人名	180						
	「	商業區	依據「台南市都市計畫	尽变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						
	161 1	」内采匜	定辦理							
	「商 62	」商業區	180							
	保	存區	60	180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40	150						
	, ,, ,, ,	文中用地	40	200						
二、土地使		園	15	45						
、住 (二)為加 辦理 (三)其餘	宿與(小吃美速公共設施之 。 未規定者,依	食)餐飲等使 開闢,本案公	使用。 ★設施得依「都市計	,	, -					
、住宿與(小吃美食)餐飲等使用。 (二)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本案公共設施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 (三)其餘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一)計畫區內建築基地指定留設無遮簷人行道與綠化步道等公共開放空間應按圖十一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區重劃範圍內之建築基地,臨道路一律至少應退縮 5M 無遮簷人行道,其中臨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臨建築牆面線應設置至少 2.5M 淨寬之透水步道。										
本計畫 有私有 五、建築物 本計畫	地之街廓外, 高度: 區建築物之最;	基地面積除按 各街廓土地細 大高度除依據	分如圖十三。	其餘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制規定外,仍應依據建築 目。						



圖七 開放空間與人行動線系統示意圖



圖八 最小基地規模示意圖



圖九 土地細分示意圖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覽表(續一)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台南市都委會 決 議
六	、停車空間:					
	(一)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					
	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			為商業區街廓內建	築物應附	
	設汽機車數量依據表					
	1. 本條規定留設之	機車停車空間得	P.兼作自行車停車空間 17			
	2. 機車停車位尺寸	及車道寬度依下	列規定:			
	(1)機車停車位	尺寸:長1.8M	,寬 O. 9M。			
	(2)機車車道如	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	車道規定留設;機	車車道如	
	係單獨留言	设者,其寬度不	得小於 2M。			
	3. 機車及汽車的停	車面積得依停車	·需求彈性轉換之,但	旦轉換之停車面積	不得超過	
	各停車面積的	百分之二十。				
	4. 本條規定留設貨	車裝卸位:				
	(1)每滿十個裝	卸位,應於其中	2設置一個大貨車裝	卸位。		
	(2)最小裝卸位	尺寸:				
	A. 小貨車装	き卸位:長 6m ,	寬 2.5m,淨高 2.75m	m °		
	B. 大貨車装	き卸位:長13m	,寬 4m,淨高 4. 2m。			
	(二)本計畫區內各街廓內	應附設之停車場	易進出口不得設置於久	公園道(含公道五	、公道 13	
	與公道14);至於大	成路、健康路	、西門路與南門路除	無法設置於其他道	路時可設	
	置外,亦不得設置停	車場進出口。				
セ	、 圍牆:					
			「台南市圍牆設置都			
		設置圍牆,其多	頁為自然材質,並儘	可能以籐蔓植物綠	化。	
八	、廣告招牌:		_			
	(一)住宅區內之建築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得於地面層出入口附	近1公尺內設置	置標誌,其面積不得方	超過 0.3 平方公尺	, 且不得	
	設置霓虹閃光裝置。					
	(二)商業區內之建築基地	禁止設置側懸式	弋廣告招牌,其設置 材	標準依據本計畫都	市設計準	
<u> </u>	則規定辦理。					
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	的之使用應依本.	要點之規定辦理,本	要點未規定者,適	用其他有	
	關法令規定。					

表八 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表

類	建築物用途	汽	車	機車		裝卸車	位
別	是未初用亚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_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 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	100 平方公尺以 下部分。	一輛。	35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5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一處。
類	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 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 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	超過100平方公	每 100 平方公 尺設置一輛。	超過35平方公尺部分。	每 35 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超過 500 平方公尺部分小於 2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一處。
	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Cult)	八以且 卅		改重 切	超過 2000 平方公尺部分。	每 2000 平方公尺一處。
第二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200 平方公尺以		獨立或連棟住宅:100 平 方公尺以下部分。			
類		下部分。	一軜。	集合住宅:50 平方公尺 以下部分。	免設。	_	_
			每 150 平方公	獨立或連棟住宅:超過 100平方公尺部分。	每 100 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_
		尺部分。		集合住宅:超過50平方公尺部分。	每 50 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 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		一輌。	35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1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類	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 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 等類似用涂建築物。	超過100平方公	每 100 平方公	超過35平方公尺部分。	每 35 平方公尺	超過1000平方公尺部分小於 2000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一處。
	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尺部分。	尺設置一輛。		設置一部。	超過 2000 平方公尺部分。	每 2000 平方公尺一處。
四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 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	100 平方公尺以 下部分。	一輛。	50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1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1. Adm 1.1		每 150 平方公 尺設置一輛。			超過 1000 平方公尺部分小於 2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一處。
		/ C of 7/	八以且一种		以且 川	超過 2000 平方公尺部分。	每 2000 平方公尺一處。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	理	由多	建議	事	項	府意		南市 都	
1	文員權 本書使管規	地面積與土地細分(21頁、三(應為圖九)示意(25頁、平方公尺,然水交建地區人(共 21 戶),依據重劃 配土地面積最多者僅百虧 造成日後私有土地所有構整水交社部分街廓最小身 合法建物重劃,避免嚴 地細分之限制,避免嚴 並。	分區管制要點中規定最小)按圖十二(應為圖八)及圖 (26頁),最小基地規模為 30 (26頁),最小基地規模為 30 (26頁),最小基地所有權人可 負擔計算,預估重劃後一 負擔計算, (詳後附清冊), 該 (詳後附清時 (對限制,故建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基十00分将調有土灌 派 4年月月月日	建分莫锡為郭卜公也低基尺建分八土附祭請街詳定30低基尺規住地。請街低地圖。調廓見最平月建地;模4規 取廓低細二點廓附月平7規原為,模 涉低住分)	是时、方,模規为調100 水住、規小圖基公調1定全整00 水住、規基一地尺整00最街為平 交、低定基),	也,規之為平小郭最方 社低E洋規原模街最方基之小公 部住14見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五次委員會議審議案

編號	審議案第七案	
案名	廢除本市中西區環河段一一、一一之二、一一之三等三筆地號土地內之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張嘉倫君等四人申請辦理廢止本市中西區環河段一一、一之二、一一之三等三筆地號土地內之現有巷道乙案。 二、該現有巷道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南工都二字一一七八二號建築線指定書指定在案。 三、本府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第二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案,將該地區的水域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C-68-8M),致該部分現有道路位於計畫道路外側。 四、該現有巷道環河段一一及一一之三等二筆地號土地所有權為本府,一一之二地號土地原亦是本府所有,已於八十七年售予邱雨鍾君,並已申請建築。 五、申請人擬於其所有土地(協進段一四三三地號)建築,為有效利用土地,亦擬購市有地(環河段一一之三地號部分土地)以合併建築,故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申請,經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後,再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其屬巷道廢止者即行公告實施」之規定,提出廢除現有巷道之申請。 六、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三十日,期間並無民眾提出異議。 	
研析意見	鑒於該現有巷道所處街廓四週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可供通行,且可取代現有巷道通行功能。廢除該段現有巷道並不會影響都市交通及安全,故建請廢除該現有巷道,以利都市景觀及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決議	依業務機關研析意見照案通過。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五次委員會議審議案

編號	審議案第八案
案名	廢除本市南山段 963、963-2、-7、-8、-9 地號等五筆土地範圍內(興南
	街 222 巷及 252 巷) 現有巷道案
	一、 依本府財政局 93.7.16 南市財產字第 09311001190 號函辦理。
	二、 本府為辦理本市南山段 963、963-2、-7、-8、-9 地號等五筆市有
	土地地籍整理及環境改造, 擬開闢 D-1-15M、E-28-8M、E-27-8M
	計畫道路並廢止上該土地範圍內興南街 222 巷及 252 巷現有巷
説明	道。
H/0 13	三、 本案經本府財政局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
	關係人同意書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程序及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
	四、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三十日,期間並無
	民眾提出異議。
	因本府擬開闢 D-1-15M、E-28-8M、E-27-8M 計畫道路 , 為本市市
研析	有土地辦理地籍整理及整體規劃使用,擬同意廢除上該土地範圍內興
┃ ┃ 意見	南街 222 巷及 252 巷現有巷道,惟需俟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始得封
总兄 	用的 222 包及 232 包以有包造,旧需换的量追跖俯䴘无风极,如何的 制 制該巷道。
	初成で足。
	同意廢除本市南山段 963、963-2、-7、-8、-9 地號等五筆土地範圍
決議	內(興南街 222 巷及 252 巷)之現有巷道,惟工程施工中,該巷道之
	通行事宜由相關單位(財政局、建設局、工務局)協調解決。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五次委員會議審議案

編號	審議案第九案
安々	廢除本市鹽埕段 172 地號土地範圍內(健康路一段 333 巷 38 弄)現
案名	有巷道案
	一、 依市民辛忠道君 93.8.4 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申請人為辦理本市鹽埕段 172 地號土地地籍整理及建築開
	發使用,擬廢止上該土地範圍內(健康路一段 333 巷 38 弄)
說	之現有巷道,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
明	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程序及提本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
	三、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三十日,期間
	計有『健康國第大樓管理委員會』提出異議。
研	
析	為本市鹽埕段 172 地號辦理地籍整理及建築開發使用,且該巷
意	道廢除後並不影響公共交通,擬同意廢除上該土地範圍內(健康路
	一段 333 巷 38 弄) 現有巷道。
見	
 決	
	請業務單位查明本市鹽埕段 172 地號土地內是否有原『南北向
議	現有巷道』後,再依規定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